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是由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公司以派送现金红利的方式实施了 2017 年度的权益分派，该调整原因符合《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2、公司此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完全按照《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的方法进行。

3、同意公司董事会以调整后 3.58 元/股的价格，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